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16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複代理人 胡家瑞

被告 于名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87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其中新臺幣1,14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80,8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2日上午10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臺北果菜市場，因倒車不慎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張玠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05,962元，其中工資66,973元、零件138,989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

01 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
0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5,9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5 四、經查：

06 (一)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07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08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地點雖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
09 規定之道路，惟仍得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以為
10 遵循。查被告於肇事地點倒車時，疏未注意後方車輛，致其
11 車輛右後車尾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而肇
12 事，足見被告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致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
13 輛發生碰撞，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
14 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
15 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6 任。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自得依
17 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8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1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2 舊）。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之修理費用支出205,962元，
23 其中工資63,784元（含稅66,973元）、零件132,370元（含
24 稅138,989元），有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
25 單與統一發票在卷可稽（卷第19-25頁），就工資之費用固
26 無須折舊，惟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
27 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
28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
29 規定，非運輸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30 年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
31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
02 此，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5年11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03 在卷可佐（卷第27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2年4月22日止，
04 實際使用年數以6年6月計，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折
05 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
06 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13,899元（計算式：138,989元 \times 1/10=
07 13,898.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等其他費用
08 共計80,872元（計算式：13,899元+66,973元=80,872
09 元）。原告就此部分主張，應予准許。

1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原告80,8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7
12 日（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
14 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
15 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蔡玉雪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4 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黃馨慧

27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 1,143元由被告負擔，其餘1,7 87元由原告負擔。
合 計	2,930元	